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8 月 12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14 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核实，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问询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者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